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 “回头看”行动的工作总结

省环境执法监督局：

根据《全省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“回头看”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，经梳理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工作资料，前期整治任务落实较好，无环境遗留问题。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经研究决定将专项执法工作扩大范围，由乡镇及以下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扩大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。4 月 21 日印发了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，对全市 5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覆盖式的专项检查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各地自查。根据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“回头看”行动方案》，市综合执法支队及5个大队（分局）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自查。着重对保护区内排污口、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、农业面源污染、生活面源污染、交通设施穿越等方面的环境问题开展排查，并上报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4月底，市局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执法小组，对全市5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核查，核查覆盖率100%、做到问题排查无盲区，按期完成核查任务，核查发现鄂州市市级凤凰台、雨台山水源地存在不同程度的护栏破损、告示牌毁损问题；县级华容区泥矶水库水源地存在违法停靠驳船问题；乡镇级梁子湖区马龙水库水源地存在护栏破损问题，均已现场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形成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督促整改

根据《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》形成的问题清单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水利、住建等部门沟通配合，采取拉条挂账、跟踪督办措施，及时解决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环境问题，已于2021年9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增环境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成果。加强饮用水

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。进一步健全水源巡查制度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、监测、执法，健全水源保护长效机制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威胁供水安全的行为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。

（二）防范水源环境风险。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工作。指导、督促排污单位，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、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、事后恢复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发布、备案、演练等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。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安全、水源保护等相关知识及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水源保护意识。按要求公布水源水、出厂水和笼头水水质状况，搭建公众参与平台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，切实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2024年11月23日

